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9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林善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9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1,807元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1,80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本院觀看光碟資料，確實係被告未依循地面標線（右轉指向線及雙白實線）指示行駛，致與原告理賠者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應負肇事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得代位其理賠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萬1,807元（6,350【零件費用】×〈1-5/6×1【車齡約1年】/5〉+6,618【工資費用】+9,897【烤漆費用】=21,8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